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及任命轮值CEO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肖竞先生为执行副总裁并担任轮值CEO；同意聘任林晓媚女士为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卢秉恒、刘尔奎

2017年8月23日